

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经过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并同意公司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林忠群、廖中新、尹莹莹

2020年9月30日